

國立成功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第 3 演講室

出席人員：如附件 1(p.7)

主席：王教務長育民

紀錄：陳玟伶

壹、報告事項

- 一、報告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 2，p.8-10）
- 二、主席報告
- 三、各單位報告

貳、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術誠信推動辦公室、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部份條文內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預杜學位論文有抄襲情事，本細則第四條增訂碩、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須提出線上論文比對系統之比對結果，預為篩檢，以維學術倫理。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議程附件 2)供參。

擬辦：討論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3，p.11 -16）。

第二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學位考試共同注意事項」名稱及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學位考試共同注意事項」名稱擬修正為「國立成功大學辦理博士學位考試應行注意事項」。
- 二、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修正博士生申請學位考試相關申請程序。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議程附件 3)供參。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4，p.17 -19）。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學生逕行修讀博士班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五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優秀學生取得博士學位及縮短博士班修業年限，修正本要點

第五點。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議程附件 4) 供參。

擬辦：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如附件 5，p.20-22)。

第四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9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二、檢附修訂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議程附件 5) 供參。

擬辦：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如附件 6，p.23-31)。

第五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社會領域歷史專長」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旨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原於 109 年 6 月 23 日奉教育部核定通過。

二、依 109 年 7 月 14 日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會議紀錄如議程附件 6)。

三、本案業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四、修訂後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議程附件 7)，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訂對照表(議程附件 8)。

擬辦：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如附件 7，p.32-37)。

第六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旨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原於 109 年 7 月 16 日奉教育部核定通過。

二、依 109 年 9 月 30 日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會議紀錄詳見議程附件 9)。

三、本案業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四、修訂後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議程附件 10)，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訂對照表(議程附件 11)。

擬辦：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8，p.38-42）。

第七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一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學位授予法修正，配合修正法源引用之條款(議程附件 12)。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議程附件 13)供參。

擬辦：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9，p.43-44）。

第八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學業成績作業要點」第三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學系辦理獎學金分配或預研究生作業等，及學生申請學校或獎學金需要，增列學士班如有分班者，排名提供系及班二種排名。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議程附件 14)供參。

擬辦：審議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起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0，p.45-46）。

參、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生會大學部代表鐘民鈞同學

案由 1：學校可能因應全大運，校內部份場地正在整修，導致部份系隊會在光復校區排球場的外面人行道上或是成功廳外面的通道上練球，造成交通不便或騎腳踏車經過時發生一些事故，甚至可能經過時會被球砸到。請問：於整修過渡期間，開放部份場地讓學生使用，例如：光復校區網球場可以作為排球練習之用，原本於光復校區打網球的學生可以使用自強校區剛完工的網球場。

說明：軟網隊已移至自強網球場訓練，光復網球場空出來的時段可以開放學生借用。另也開放中正堂供排球系隊練習，暫能減緩排球場不足的需求。

主席補充說明：學校為迎接明年的全大運及全校運動場館的增建、整修工程，目前是工程黑暗期，希望同學能共體時艱。至於場地要能完全符合學生的需求，實有其困難，因白天學生上課，場地是閒置的，但到了傍晚以後場地使用就非常熱絡，這是無可避免的。

案由 2：以往關於雙主修、輔系及轉系申請時間，原是有前後順序，對同學而言，轉系成功後，就可以決定再申請原系為雙主修或輔系，如此在學業的安排會比較順利。但統一申請時間後，會造成必須等到下一年度才能申請

原系為雙主修或輔系。例如:有位同學必須在原系才能參加球隊，如果轉系後，就不能代表原系參加比賽。若可以透過雙主修及加上學業的規畫，於原系已修過的課程，轉系後就可達成雙專業。

說明：考量學生申請的便利性及學系審查的統一性，雙主修、輔系及轉系統一申請時間，業經 108 學年度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在案。同學的提問，教務處已經與計網中心討論系統的修正。110 學年度將開放同學申請原系為雙主修或輔系，但若經審查轉系不成功，則原系為雙主修或輔系的申請將被註銷。

臨時提案第二案

提案單位：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王惠嘉主任

案由：本系有發現一個問題，因老師的人數有逐步縮減的狀況，所以每位老師指導碩士生的人數有增加之趨勢，加上招收國際生，所以一位老師在同一屆可能指導超過 5 位以上的碩士生，可是學校規範每位老師可支領同一屆碩士生指導費上限是 4 位研究生(16000 元)。本系曾簽陳向教務處詢問，有些老師沒有能力指導那麼多研究生，有些老師其實是在幫忙指導學生，那些幫忙指導研究生的老師反而是不能支領指導費。建請可以合理的讓這些協助指導研究生的老師取得他們應有的指導費。

說明：

- 一、為避免研究生集中由資深教師指導，造成新進教師無法指導足額研究生之情形，於 94 年 11 月 16 日本校第 15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明定：「研究生論文指導費於畢業時一次支給，碩士生每人支給 4000 元，博士生每人支給 6000 元。若二位教師共同指導一研究生則平分之，餘類推。惟碩士生論文指導費(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每位教師每學年以 16000 元為上限。」
- 二、因大學法施行細則於 95 年 8 月 16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50118638C 號令修正發布，上開要點依大學法施行細則調整由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經 96 年 5 月 15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略以「...每位教師每學年以 16000 元為上限（以學生入學年度為計算標準）。」

主席裁示：為能兼顧各系需求同時避免年輕教師無法指導足額研究生之窘境及考量校務基金負擔等問題，教務處將全面檢討相關規定，並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臨時提案第三案

提案單位：化學工程學系鄧熙聖主任

案由：有關碩士班甄試入學的部分，面試時，學校規定免面試直接錄取名額為 50%。目前台大及清大於免面試直接錄取名額的比例多達 2/3，希望本校也可以直接放寬錄取比例的上限。

說明：基於公平性，以往會希望學系「直接錄取」的比例不要高於 50%。如各學系有需提高「直接錄取」的比例，將於招生委員會正式提案討論。

臨時提案第四案

提案單位：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張志文所長

案由：各系聘請的兼任老師鐘點費需由各系自行負擔，所以各系就減少了許多兼任老師，可能會影響到有些課程的開設。如電通所的學生常常會抱怨可以修的課不多，只能選修他所或他系課程。我要反應的是兼任老師的鐘點費不是應該由學校支付，怎麼會是由各系所自行支付？

說明：

一、校方收回系所之鐘點費由學校支應的佔缺兼任教師，同步核撥專任教師員額給原系所案，經詢人事室表示：

(一)依 100 年 7 月 1 日「本校發展與策略討論會議」決議及 100 年 7 月 20 日第 709 次主管會報紀錄：「為擴大大學校教研能量，未來將兼任都改為不佔缺但支薪，釋出之員額可讓系所新聘專任教師，但原兼任師資要請系所自行負擔經費。預估目前 216 位佔缺兼任教師改為 72 位專任缺，可增加論文約三百篇及國科會計畫等。請教務處及人事室戮力推動。」

(二)另依 100 年 11 月 3 日「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負擔方式執行細節規劃會議」記錄略以：「自 100 學年度起，學校收回所有佔缺兼任教師員額，兼任教師一律改為不佔缺；在系所未聘專任教師前(3 名兼任折算 1 名專任)鐘點費由校務基金支付，若聘任專任教師時，其兼任教師鐘點費由校方與系所依財務狀況協商處理。」

二、有關目前本校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支付原則：

(一)教務處依據上開共識，擬訂「本校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支付原則」經 103 年 5 月 14 日第 17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依據「本校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支付原則」規定：

1.本校各教學單位所聘兼任教師，其授課鐘點費由各系(所、學位學程)經費支給。

2.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二款禮遇原則之兼任教師專簽經校長同意得由校務基金或自籌經費全額支給；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之兼任教師，專簽經校長核准依比例與各教學單位共同分攤。

主席裁示：為考量全校課程重複性偏高、學生跨領域學習需求及校務基金負擔等問題，建議各系可朝下列方式因應調整：

一、全面檢視各系所課程，增加承認學生所修外系課程，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同時可降低兼任教師開課需求。

二、各教學單位於新聘教師時應將課程需求列入考量，以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三、如系所仍有兼任教師開課需求，請依本校「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支付原則」辦理。

臨時提案第五案

提案單位：學生會研究生代表余光中同學

案由 1：我們瞭解每一系所的研究生要修的學分其實是固定的，但我們想要跨系修課，然有學分上限，不知教務處能否幫忙提高一至二個跨系學分的承認？

主席說明：各系所開設的課程是由系所課程委員會決定的，因很多課程屬系所專業領域，故教務處無法要求系所，只能鼓勵、宣導各系所多承認外系選修學分。若於畢業學分外，同學願意多修其他課程，雖不被系上承認，但能提高自我的學識涵養。

案由 2：學校每學期都會實施教師的評分評鑑，是不是行政人員也比照辦理呢？因學生跟系上行政人員溝通事情時，有時行政人員的態度比較強勢些，我們卻無反映的管道。

主席說明：我可以體會同學的心情，但這是各個系所的文化，請各位主管能向系(所)辦公室同仁溝通，以服務的心和學生溝通，期達到雙贏的局面。

案由 3：學生於做研究時，常需要蒐集資料、找尋資料，雖學校已經購買很多資料庫，是不是於購買前，可以針對學生的需求調整每年購買的資料庫，對於學生做研究更有幫助。

圖書館說明：圖書館每年都會進行年度資料庫訂購調查，接受新訂及續訂推薦。由於很多資料庫屬跨學科且價格不低，故資料庫推薦以學院為單位，不是以系為單位。同學如對資料庫有任何新需求，建議先向老師提出，再由老師向系所提出，於調查時由系所推薦給學院，經院級會議開會決定順序後，於每年 5 月調查時提交給圖書館，圖書館會依學院提出的資料庫需求順序，在當年度經費分配額度內進行採購。

肆、散會：上午 10:25

出席人員：

林麗娟(張松彬代)、林財富(楊婷云代)、王筱雯(李約亨代)、莊偉哲、王涵青(羅靜純代)、詹寶珠(郭淑芬代)、賴明德、陳玉女(高實玫代)、高美華(邱文彬代)、楊金峯、劉繼仁(葉洵孜代)、陳文松、蔣為文(陳麗冠代)、劉益昌(熊仲卿代)、陳淑慧(張為民代)、林景隆(請假)、羅光耀(請假)、李欣縈(徐旭政代)、葉晨聖(張銘哲代)、陳燕華(翁偉曉代)、河森榮一郎(鄭安成代)、蘇芳慶(請假)、屈子正(鍾俊輝代)、鄧熙聖、徐國錦(張雅慧代)、郭昌恕、郭振銘、蕭士俊(張駿暉代)、林裕城(李志揚代)、葉明龍(邱文泰代)、沈聖智(洪瓊宜代)、呂宗行(詹紹勳代)、吳義林(姜美智代)、郭重言(呂學展代)、許渭州(張志文代)、林志隆(張志文代)、江孟學(張志文代)、張志文、高宏宇、梁勝富(請假)、陳朝鈞、陳培殷(葉姿吟代)、林英超(陳朝鈞代)、鄭泰昇(趙子元代)、杜怡萱(楊師弘代)、趙子元、林彥呈、劉世南(請假)、黃宇翔、王惠嘉、陳勁甫、張心馨(莊維玲代)、曾瓊慧(呂孟師代)、顏盟峯(周庭楷代)、陳瑞彬、溫敏杰(黃麟雁代)、黃滄海(請假)、沈延盛、謝式洲(黃郁喬代)、吳佳慶、張雅雯、陳舜華、陳炳焜、張志欽、胡淑貞、莊淑芬、黃暉升、柯乃熒、林呈鳳、林玲伊、蔡瑞真、蔡少正(吳佳慶代)、陳柏熹(李珮安代)、孫孝芳(朱俊憲代)、劉秉彥(吳怡真代)、翁慧卿(林宗瑩代)、白明奇(姜家瑜代)、陳秀玲(陳健生代)、蕭富仁(請假)、王奕婷、劉亞明(黃乙妙代)、周麗芳(龔俊嘉代)、龔俊嘉、董旭英、陳運財(吳淑萍代)、簡伯武(洪良宜代)、曾淑芬(陳佳宜代)、黃浩仁(黃兆立代)、陳宗嶽(洪良宜代)、鍾民鈞、余光中

列席人員：

羅偉誠副教務長(請假)、李旺龍副教務長兼教發中心主任(楊上綺代)、辛致煒主任、邱宏達主任(王駿濠代)、董旭英主任、蔡孟勳主任、李妙花組長、呂秋玉組長、黃信復組長(廖寶慧代)、游靜珊、彭女玲、黃祺惠、陳以婷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108.12.11)

案次	決議案摘要	歷次執行情形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十四	案由：擬新增培育本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中等學校師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u>109.5.27</u> 師資培育中心： 業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成大教字第 1080202931 號函文報部中。	師資培育中心： 奉教育部 109 年 6 月 1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83553 號函同意核定。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執行情形(109.5.27)

案次	決議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一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成績處理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組： 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及註冊組網頁。
二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組： 1. 業奉教育部 109.6.30 臺教高(二)字第 1090084464 號函備查。 2. 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及註冊組網頁。
三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註冊組： 1. 業奉教育部 109.6.30 臺教高(二)字第 1090084464 號函備查。 2. 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及註冊組網頁。
四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組： 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及註冊組網頁。
五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開課、排課規定」第三點規定，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課務組： 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網頁及本處課務組網頁。
六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位學程設置準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長室： 業已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及本處網頁。
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專長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新增培育系所，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師資培育中心： 業於 109 年 6 月 24 日成大教字第 1090201457 號函文報部中。
八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專長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新增培育系所，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師資培育中心： 業於 109 年 6 月 24 日成大教字第 1090201458 號函文報部中。
九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社會領域歷史專長」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師資培育中心： 業於 109 年 6 月 5 日成大教字第 1090201275 號函文報部；奉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89450 號函同意備查。
十	案由：擬新增本校培育「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中等學校課程，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師資培育中心： 業於 109 年 4 月 1 日成大教字第 1090200728 號函函文報部；奉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02482 號函同意核定。
臨時動議	案由：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學生修課學分數有上下限的規定，但如因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或其他特殊情況，可經系主任同意及教務長核可，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學分。基於鼓勵學生學習，對於超修學分乙事，學系都會同意。如減修學分則會建議學生修讀其他學分，學生也都願意接受。但如選課時間已過，再請學生去補選其他課程，往往會造成困擾。所以希望教務處對超、減修學分的相關規定，是否可再討論。 主席說明：本案教務處將再進行研議。	註冊組： 目前校內課程多元化，部分課程採密集授課，如學生對課程內容不符期待或臨時無法修課，決定棄、退選，造成修課學分不足，因有修業年限的規範，因此仍請尊重學生選課的規畫。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及研究生章程等規定，訂定本細則。</u>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施行細則、本校學則及研究生章程之規定，訂定本細則。	文字修正。
第三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 二、修畢各該教學單位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經所屬教學單位完成畢業資格初審及送教務處複審同意。其最低應修學分數，依研究生章程規定。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一）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碩士班，其學生博、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u>但</u>是否屬於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之博、碩士班，由各該教學單位提經教務會議核定。 （二）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u>但</u>是否屬於專業實務類之碩士班，由各該教學單位提經教務會議核定。 （三）前二目之各該類研究所，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	第三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 二、修畢各該教學單位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經所屬教學單位完成畢業資格初審及送教務處複審同意。其最低應修學分數，依研究生章程規定。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一）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碩士班，其學生博、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u>惟</u>是否屬於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之博、碩士班，由各該教學單位提經教務會議核定。 （二）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u>惟</u>是否屬於專業實務類之碩士班，由各該教學單位提經教務會議核定。 （三）前二目之各該類研究所，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	文字修正。

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之。 五、前款資格考核相關規定，由各教學單位自行定之。	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之。 五、前款資格考核相關規定，由各教學單位自行定之。	
第四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及成績送達時間： （一）第一學期：自行事曆開始上課日起至 1 月 20 日止。口試成績於 1 月 31 日前送達註冊組。 （二）第二學期：自行事曆開始上課日起至 7 月 20 日止。口試成績於 7 月 31 日前送達註冊組。 （三）因特殊情形專簽經教務長同意者，申請期限得延長至當學期學位考試前一日，<u>但</u>口試成績仍應於規定日期內送達註冊組。 二、申請程序： （一）申請學位考試應依規定格式檢送繕印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摘要及線上論文比對系統之比對結果報告一份，<u>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u>，向所屬教學單位提出。 （二）經所屬教學單位審查合於規定者，由該教學單位將論文與提要、考試方式、時間、地點及擬聘校內外考試委員名單，經教務處複核，簽請教務長核定	第四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及成績送達時間： （一）第一學期：自行事曆開始上課日起至 1 月 20 日止。口試成績於 1 月 31 日前送達註冊組。 （二）第二學期：自行事曆開始上課日起至 7 月 20 日止。口試成績於 7 月 31 日前送達註冊組。 （三）因特殊情形專簽經教務長同意者，申請期限得延長至當學期學位考試前一日，<u>惟</u>口試成績仍應於上述規定日期內送達註冊組。 二、申請程序： （一）申請學位考試須經指導教授同意，<u>依照</u>規定格式檢送繕印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u>與</u>摘要，向所屬教學單位提出。 （二）經所屬教學單位審查合於規定者，由該教學單位將論文與提要、考試方式、時間、地點及擬聘校內外考試委員名單，經教務處複核，簽請教務長核定後始得辦理。	為預杜學位論文有抄襲情事，增訂申請學位考試，須提出線上論文比對系統之比對結果，以維學術倫理。

後始得辦理。		
第十五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 <u>施行</u> ，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 <u>討論</u> 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 <u>實施</u> ，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

93.11.26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94.01.25臺高(二)字第0940010017號函准予備查
95.03.09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95.09.08臺高(二)字第0950125040號函備查
奉教育部96.07.19臺高(二)字第0960109227號函備查
102.5.14.10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102.6.19臺教高(二)字第1020087950號函備查
104.12.08.10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104.12.31臺教高(二)字第1040182793號函備查
105.09.22.10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105.10.11臺教高(二)字第1050140525號函備查
105.12.15 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106.2.3臺教高(二)字第1060005193號函備查
108.5.29.10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108.7.17臺教高(二)字第1080088663號函備查
108.5.29.10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108.7.17臺教高(二)字第1080088663號函備查
108.12.11.108學年度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109.1.17臺教高(二)字第1080193425號函備查
109.11.13 109學年度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及研究生章程等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

二、修畢各該教學單位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經所屬教學單位完成畢業資格初審及送教務處複審同意。其最低應修學分數，依研究生章程規定。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一）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碩士班，其學生博、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但是是否屬於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之博、碩士班，由各該教學單位提經教務會議核定。

（二）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但是是否屬於專業實務類之碩士班，由各該教學單位提經教務會議核定。

（三）前二目之各該類研究所，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之。

五、前款資格考核相關規定，由各教學單位自行定之。

第 四 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及成績送達時間：

(一)第一學期：自行事曆開始上課日起至 1 月 20 日止。口試成績於 1 月 31 日前送達註冊組。

(二)第二學期：自行事曆開始上課日起至 7 月 20 日止。口試成績於 7 月 31 日前送達註冊組。

(三)因特殊情形專簽經教務長同意者，申請期限得延長至當學期學位考試前一日，但口試成績仍應於上述規定日期內送達註冊組。

二、申請程序：

(一)申請學位考試應依規定格式檢送繕印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摘要及線上論文比對系統之比對結果報告一份，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向所屬教學單位提出。

(二)經所屬教學單位審查合於規定者，由該教學單位將論文與提要、考試方式、時間、地點及擬聘校內外考試委員名單，經教務處複核，簽請教務長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 五 條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該教學單位遴選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擔任考試委員，並簽請校長核聘，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二、前款第三目至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教學單位召開會議訂定。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該教學單位遴選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者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擔任考試委員，並簽請校長核聘，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四、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教學單位召開會議訂定之。

五、博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者，不得擔任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

第 六 條 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其以外國文撰寫之論文，其提要仍須以中文撰寫。

第 七 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惟情形特殊，非採視訊方式無法完成口試者，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始可辦理。惟仍應以公

正公平公開之方式舉行，並全程錄音錄影存檔，送所屬教學單位存查。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期結束日前，申請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八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逾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之次數。

第九條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十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論文紙本、全文電子檔及學位考試成績，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以作品或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者，得以紙本、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代替紙本論文及全文電子檔。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如於次學期註冊前，未能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者，則其畢業日期，以繳交論文之月份為準。

第十一條 依學位授予法第九條第一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其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授予碩士學位，須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通過。

第十二條 凡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並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者，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論文，經博士班入學考試合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得依學位授予法第七條規定授予博士學位。前項專業論文之認定標準由各教學單位訂定之。

第十三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能舉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院)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始能舉行。

第十四條 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五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辦理博士學位考試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 <u>辦理</u> 博士學位考試 <u>應行</u> 注意事項	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學位考試 <u>共同</u> 注意事項	修正本注意事項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國立成功大學</u> （以下簡稱本校）辦理博士學位考試，除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及有關法令規定外，並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一、 <u>本校</u> 辦理博士學位考試，除依照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及有關法令規定外，並依照 <u>本共同</u> 注意事項辦理。	文字酌作修正。
二、博士班研究生如符合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並達成所屬 <u>教學單位</u> 規定發表論文之基本要求，應向所屬 <u>教學單位</u> 提出候選人資格審查及學位考試之申請，繳交 <u>下列各款</u> 資料： (一) 學位考試申請書。 (二) 歷年成績表。 (三) 學位論文初稿與提要。 (四) 已接受發表之論文及著作表。 (五) <u>論文比對結果報告</u> 。	二、博士班研究生如 <u>已</u> 符合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並達成所屬研究所規定發表論文之基本要求者，應向所屬 <u>研究所</u> 提出候選人資格審查及學位考試之申請， <u>申請人應繳交左列各項</u> 資料： (一) 學位考試申請書。 (二) 歷年成績表。 (三) 學位論文初稿與提要。 (四) 已接受發表之論文及著作表。	一、為避免學位論文有抄襲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新增申請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者，須提交線上論文比對系統之比對結果。 二、文字酌作修正。
三、各 <u>教學單位</u> 應先就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加以審查，審查內容包含應修科目與學分、資格考試及修業年限等。經審查 <u>符合規定者</u> ， <u>所屬教學單位</u> 相關委員會應就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聘請有關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審查小組(未組成委員會之 <u>教學單位</u> ，得由 <u>單位主管</u> 延聘)，審查 <u>下列事項</u> ： (一) 學位論文初稿與提要之審查。 (二) 發表論文之審查。	三、各 <u>研究所</u> 應先就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加以審查，審查內容包含應修科目與學分、資格考試、及修業年限等。經審查 <u>合於規定後</u> ，再由該所相關委員會就各候選人之研究領域，聘請有關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審查小組(未組織委員會之 <u>研究所得</u> 由 <u>所長</u> 延聘)負責審查 <u>左列有關事項</u> ： (一) 學位論文初稿與提要之審查。 (二) 發表論文之審查。	文字酌作修正。
四、各 <u>教學單位</u> 審查小組之審查結果，應送交 <u>單位主管</u> ，作為學位考試申請核准之參考。經 <u>單位主管</u> 核准	四、審查小組審查結果送交 <u>所長</u> ，作為接受其學位考試申請核准之參考。經 <u>所長</u> 核准後，由該所最遲於學位	配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修正博士生申請學

後， <u>所屬教學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u> ，檢附學位考試申請書、學位考試委員名單、學位考試時間表、考試經費預算表及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u>簽請教務長核定後</u> ， <u>始得辦理學位考試</u> 。	<u>考試前一個月提出辦理學位考試申請表</u> ，並檢附學位考試申請書、學位考試委員名單、學位考試時間表、考試經費預算表及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u>經依規定之行政程序複核會簽後</u> ， <u>轉陳校長核定後辦理學位考試事宜</u> 。	位考試相關程序。
五、舉行學位考試前二週，應將候選人之論文函送校內外委員審閱，並得於考前舉辦論文公開演講。	五、舉行學位考試前二週應將候選人之論文函送校內外委員審閱，並得於考前舉辦論文公開演講。	文字酌作修正。
六、學位考試 <u>應</u> 依學位考試論文評分表評分，並舉行無記名投票，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u>同意</u> ，且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者， <u>始</u> 為通過，評定以一次為限。	六、學位考試 <u>請</u> 依學位考試論文評分表評分，並舉行無記名投票， <u>須</u> 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u>(含)</u> 通過及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者為通過，評定以一次為限。	文字酌作修正。
七、學位考試之過程應予記錄，並應將有關資料及記錄 <u>送所屬教學單位存查</u> 。 <u>學位考試成績應於規定時間內</u> ，送交註冊組。	七、學位考試之過程應予記錄，並應將有關資料及記錄， <u>於一週內提報教務處轉請校長核定後</u> ，再將簽呈及論文考試成績 <u>函轉註冊組辦理相關事宜</u> 。	文字酌作修正。
八、各教學單位應依本注意事項，訂定 <u>所屬教學單位博士學位考試辦法</u> ，經 <u>所屬教學單位相關</u> 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八、各 <u>研究所</u> 應根據本注意事項，訂定 <u>該所博士學位考試辦法</u> ，經 <u>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u> ，並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	文字酌作修正。
九、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 <u>討論</u> 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酌作修正。

國立成功大學辦理博士學位考試應行注意事項

81.12.04 8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5.24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11.13 109 學年度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辦理博士學位考試，除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及有關法令規定外，並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 二、博士班研究生如符合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並達成所屬教學單位規定發表論文之基本要求，應向所屬教學單位提出候選人資格審查及學位考試之申請，繳交下列各款資料：
 - (一)學位考試申請書。
 - (二)歷年成績表。
 - (三)學位論文初稿與提要。
 - (四)已接受發表之論文及著作表。
 - (五)論文比對結果報告。
- 三、各教學單位應先就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加以審查，審查內容包含應修科目與學分、資格考試及修業年限等。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所屬教學單位相關委員會應就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聘請有關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審查小組（未組成委員會之教學單位，得由單位主管延聘），審查下列事項：
 - (一)學位論文初稿與提要之審查。
 - (二)發表論文之審查。
- 四、各教學單位審查小組之審查結果，應送交單位主管，作為學位考試申請核准之參考。經單位主管核准後，所屬教學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檢附學位考試申請書、學位考試委員名單、學位考試時間表、考試經費預算表及審查小組會議紀錄，簽請教務長核定後，始得辦理學位考試。
- 五、舉行學位考試前二週，應將候選人之論文函送校內外委員審閱，並得於考前舉辦論文公開演講。
- 六、學位考試應依學位考試論文評分表評分，並舉行無記名投票，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者，始為通過，評定以一次為限。
- 七、學位考試之過程應予記錄，並應將有關資料及記錄送所屬教學單位存查。學位考試成績應於規定時間內，送交註冊組。
- 八、各教學單位應依本注意事項，訂定所屬教學單位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經所屬教學單位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九、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學生逕行修讀博士班獎學金實施要點
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本獎學金經審查通過後，核給獎助期間自博士班入學起至第四學年止，每學年核給 10 個月。 <u>四年取得博士學位者，再核給獎學金新臺幣拾萬元。</u>	五、本獎學金經審查通過後，核給獎助期間自博士班入學起至第四學年止，每學年核給 10 個月。	增訂取得博士學位之獲獎學生，另再核給獎學金新臺幣拾萬元。

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學生逕行修讀博士班獎學金實施要點

95.11.08 95 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6.5.15 95 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5.19 102 學年度第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12.8 104 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3.7 104 學年度第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9.11.13 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菁英人才深耕培育計畫，提供獎學金以拔擢校內優秀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二）本校碩士班一年級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且學士班為本校畢業者。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領本獎學金，已申領者應廢止且不再恢復獎助資格：

（一）在校內外從事專職工作。

（二）在職生。

（三）已領取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獎助學金者。

（四）錄取當學年度未完成註冊或保留入學資格者。

（五）入學後休學、退學、畢業、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前項第五款情形，自次月起不再核給。

四、獎學金金額：每名每月由本校支給新臺幣貳萬元，另獲獎學生之指導教授須支給新臺幣壹萬元為原則。

五、本獎學金經審查通過後，核給獎助期間自博士班入學起至第四學年止，每學年核給10 個月。四年取得博士學位者，再核給獎學金新臺幣拾萬元。

六、經費來源：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及獲獎學生之指導教授研究計畫項下經費共同支應。

- 七、 申領人須成績優良，且具研究潛力，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所、學位學程)、院主管核定後，送交教務處審定。
- 八、 本獎學金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額度或停止本要點之實施。
- 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辦理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認定，特依「師資培育法」第 7 條、 <u>「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u> 及 <u>「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u> 之規定，訂定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以下簡稱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	一、為辦理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認定，特依「師資培育法」第 7 條及 「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 之規定，訂定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	因應教育部 108 年修正發布之「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修訂內容。
三、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係由本校培育 <u>學系(所、學位學程)</u> ，依「 <u>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u> 」及 <u>「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u> 規劃，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三、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係由本校適合培育之 相關系所 ，依「 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暨實施要點 」及 中等學校課程綱要 規劃，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文字修正。依 106 年 11 月 06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60144061B 號令已不適用。
	四、 本校規劃之專門課程分為國民中學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及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 3 種專門課程，分別適用以下教學領域： （一）國民中學領域主修專長，適用於國民中學之學習領域主修專長； （二）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適用於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共同學科； （三）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	刪除原規定。依 106 年 11 月 06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60144061B 號令已不適用。

	科，適用於職業學校各群科、綜合高級中學各學程。	
四、欲擔任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教師，需符合「<u>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u>」第 3 點第 4 項規定之資格，招收符合專門課程架構表列本校培育學系所、組、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資格師資生修習，並修畢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各學科規定之要求最低應修學分數(含各課程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修習，經各任教學科認證系所審核通過，以認定符合該任教學科所需專業知能。 如欲修習該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以該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者（亦即以該科作為第一張教師資格），另需具備<u>培育學系(所、學位學程)</u>、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五、本校規劃之專門課程分為必備科目和選備科目 2 大類。欲擔任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教師，需修畢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各學科規定之要求總學分數（學生必須修畢之最低學分數），必備及選備學分數，並經各任教學科認證系所審核通過，以認定符合該任教學科所需專業知能。 如欲修習該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以該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者（亦即以該科作為第一張教師資格），另需具備「教育部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相關學系、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1. 刪除專門課程分類。依 106 年 11 月 06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60144061B 號令已不適用。 2. 依教育部「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第 3 點第 4 項，訂定專門課程招收對象。 2. 文字修正。 3. 點次變更。
	六、本校研究所師資生經指導教授及主系系主任（所長）同意後，得向本校各學系申請修習該系規定之輔系課程，經該系系主任核准後，若於修業年限內修足擬任教學科相關學系規定之輔系課程，並經該系審查認定通過，由本校開具學分證明，則視同具備修習該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資格，並得以該學科分發實習。	刪除原規定，逕依本校成功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
五、本校專門課程採計認證原則： （一）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	七、本校專門課程採計認證原則： （一）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	文字修正，點次變更。

課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二）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專門課程各科目之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數，學生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仍以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學分數計入要求總學分數。若所修之學分數未達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則不予採認。 （三）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應檢附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所開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以資證明。 （四）以本校已規劃且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專門課程為限。 （五）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以申請時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惟考量師資生相關教學及業界服務經驗、繼續進修相關學科領域知識或其他特殊情形，得由本中心及相關認證系所專業審查予以認定，不受上開採證年限限制。 （六）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課程、班別為限，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七）擬以二專、三專及五專	課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二）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專門課程各科目之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數，學生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仍以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學分數計入要求總學分數。若所修之學分數未達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則不予採認。 （三）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應檢附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所開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以資證明。 （四）以本校已規劃且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專門課程為限。 （五）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以申請時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惟考量師資生相關教學及業界服務經驗、繼續進修相關學科領域知識或其他特殊情形，得由本中心及相關認證系所專業審查予以認定，不受上開採證年限限制。 （六）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課程、班別為限，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七）擬以二專、三專及五專	
---	---	--

四、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考入大學後已獲抵免之學分為主，未經抵免之學分欲申請採認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應符合本校規劃之專門課程及學分內涵，並經本校<u>培育學系(所、學位學程)</u>專業審核後認定之。 (八) 以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及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為原則（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須提供課程綱要以供認定），並經本校<u>培育學系(所、學位學程)</u>專業審查後認定之。	四、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考入大學後已獲抵免之學分為主，未經抵免之學分欲申請採認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應符合本校規劃之專門課程及學分內涵，並經本校<u>培育相關系所</u>專業審核後認定之。 (八) 以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及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為原則（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須提供課程綱要以供認定），並經本校<u>培育相關系所</u>專業審查後認定之。	
六、具下列資格之一，經本中心及負責系所審查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且未超過四分之一者，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並應於2年內完成補修及專門課程認定： (一) 本校畢業師資生或本校奉教育部核辦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學員已逾師資培育法第2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之申請期限。 (二) 本校畢業師資生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已不符現行教學現場課程綱要之需求，須轉任其他相關學科（領域、群科）。 (三) 符合教育部93年6月24日臺中（三）字第	八、具下列資格之一，經本中心及負責系所審查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且未超過四分之一者，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並應於2年內完成補修及專門課程認定： (一) 本校畢業師資生或本校奉教育部核辦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學員已逾師資培育法第2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之申請期限。 (二) 本校畢業師資生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已不符現行教學現場課程綱要之需求，須轉任其他相關學科（領域、群科）。 (三) 符合教育部93年6月24日臺中（三）字第	點次變更。

0930072672A 號令釋資格者。 前項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者提出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依據。有關專門課程經本校審查認定學分不足，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方式，由本校另定之。	0930072672A 號令釋資格者。 前項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者提出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依據。有關專門課程經本校審查認定學分不足，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方式，由本校另定之。	
七、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自教育部核定日起生效，生效後該年度考（轉）入本校之師資生適用，核定生效前於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得適用其考入教育學程年度之標準或比照辦理。	九、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自教育部核定日起生效，生效後該年度考（轉）入本校之師資生適用，核定生效前於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得適用其考入教育學程年度之標準或比照辦理。	點次變更。
八、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 （一）應於開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前向本校提出申請。 （二）如未向本校申請修習，且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應以提出申請認定專門課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十、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 （一）應於開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前向本校提出申請。 （二）如未向本校申請修習，且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應以提出申請認定專門課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點次變更。
九、修畢專門課程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後，師資生得發給「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具特殊教育學校中等教育階段合格教	十一、修畢專門課程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後，師資生得發給「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具特殊教育學校中等教育階段合格教	點次變更。

師證書者，發給「特殊教育學校師中等教育階段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	師證書者，發給「特殊教育學校師中等教育階段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	
十一、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88.05.05 教育部台（88）師三字第 88048234 號書函備查
91.07.09 教育部台（91）師三字第 91096207 號書函備查
92.04.09 教育部台中（三）字第 0920048460 號函備查
99.04.30 國立成功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6.02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094110 號函核定
101.05.22 國立成功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0.15 國立成功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101.11.14 國立成功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2.21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244506 號函核定
106.12.04 國立成功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7.01.18 國立成功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2.08 臺教師（二）字第 1070019432 號函核定
109.9.14 國立成功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9.11.13 國立成功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辦理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認定，特依「師資培育法」第 7 條、「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之規定，訂定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以下簡稱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
- 二、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作為如下學生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依據：
 - （一）修習本校教育學程之師資生。
 - （二）本校奉教育部核辦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學員。
 - （三）他校修習教育學程之本校畢業學生或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申請辦理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資格者，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特殊教育學校中等教育階段合格教師）符合教育部 93 年 6 月 24 日臺中（三）字第 0930072672A 號令釋資格者。
- 三、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係由本校培育學系(所、學位學程)，依「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規劃，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四、欲擔任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教師，需符合「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第 3 點第 4 項規定之資格，招收符合專門課程架構表列本校培育學系所、組、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資格師資生修習，並修畢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各學科規定之要求最低應修學分數(含各課程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修習，經各任教學科認證系所審核通過，以認定符合該任教學科所需專業知能。
如欲修習該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以該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者(亦即以該科作為第一張教師資格)，另需具備培育學系(所、學位學程)、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五、 本校專門課程採計認證原則：

- (一) 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 (二) 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專門課程各科目之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數，學生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仍以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學分數計入要求總學分數。若所修之學分數未達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則不予採認。
- (三) 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應檢附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所開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以資證明。
- (四) 以本校已規劃且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專門課程為限。
- (五) 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以申請時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惟考量師資生相關教學及業界服務經驗、繼續進修相關學科領域知識或其他特殊情形，得由本中心及相關認證系所專業審查予以認定，不受上開採證年限限制。
- (六) 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課程、班別為限，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七) 擬以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考入大學後已獲抵免之學分為主，未經抵免之學分欲申請採認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應符合本校規劃之專門課程及學分內涵，並經本校培育學系(所、學位學程)專業審核後認定之。
- (八) 以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及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為原則（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須提供課程綱要以供認定），並經本校培育學系(所、學位學程)專業審查後認定之。

六、 具下列資格之一，經本中心及負責系所審查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且未超過四分之一者，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並應於 2 年內完成補修及專門課程認定：

- (一) 本校畢業師資生或本校奉教育部核辦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學員已逾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之申請期限。
- (二) 本校畢業師資生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已不符現行教學現場課程綱要之需求，須轉任其他相關學科（領域、群科）。
- (三) 符合教育部 93 年 6 月 24 日臺中（三）字第 0930072672A 號令釋資格者。

前項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者提出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依據。有關專門課程經本校審查認定學分不足，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方式，由本校另定之。

七、 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自教育部核定日起生效，生效後該年度考（轉）入本校之師資生適用，核定生效前於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得適用其考入教育學程年度之標準或比照辦理。

八、 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

- (一) 應於開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前向本校提出申請。
- (二) 如未向本校申請修習，且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應以提出申請認定專門課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九、 修畢專門課程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後，師資生得發給「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

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具特殊教育學校中等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特殊教育學校師中等教育階段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

十、 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歷史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50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371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4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12		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32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4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28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339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歷史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領域課程理論基礎	2	2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必修				
	探究與實作	2	2	探究與實作		2	必修				
領域內跨科課程	地理專長課程	6	16	地形學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氣象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環境地質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地史學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臺灣地質專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地質資料分析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公民與社會專長課程	6	12	政治哲學概論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法學緒論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社會學概論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經濟學原理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歷史專長課程	歷史學基礎知識	8	16	史學理論與方法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小說文本與歷史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歷史畫賞鑑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台灣史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中國通史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世界文化史	3	必修(如補充說明)	
斷代史的學科知識	6	67		日治時期臺灣史	3	選修	
				民國百年史	3	選修	
				台灣現代史	3	選修	
				清代臺灣史	3	選修	
				清帝國在臺灣(1795-1895)	3	選修	
				臺灣近代史	2	選修	
				戰後臺灣史	2	選修	
				中國上古史	3	選修	
				十八世紀新清帝國的圖像表述	3	選修	
				中國近代史	3	選修	
				中國現代史	3	選修	
				明代社會史	3	選修	
				清史	3	選修	
				魏晉南北朝史	3	選修	
				隋唐帝國史	2	選修	
				16-18世紀歐洲史	3	選修	
				二十世紀世界史(1900-2000)	2	選修	
				十九世紀歐洲史 (1815-1914)	3	選修	
				中古歐洲史	3	選修	
				西洋近代史	3	選修	
				英國近代史	3	選修	
				「世紀末」英國社會與文化	2	選修	
				十九世紀維多利亞社會與文化	3	選修	
				日本近代史	3	選修	
專史的學科知識	8	202		台灣美術史	2	選修	
				中華民國史論	3	選修	
				臺灣考古學	3	選修	
				台灣政治文化史	2	選修	
				知識分子與世變：中國與台灣歷史上的幾個個案	3	選修	
				近代臺灣經濟政策與產業	2	選修	
				運動與全球化的歷史	3	選修	
				臺南歷史田野	3	選修	
				臺灣人物與歷史	2	選修	
				台灣西南鹽業地域社會生活史	3	選修	
				臺灣產業史研究	3	選修	
				臺灣醫療史導論	3	選修	
				府食街市	3	選修	
				中國古代生命禮俗史	3	選修	

			中國古代生育禮俗史	2	選修	
			中國中古宗教與社會	3	選修	
			中國婚姻關係史	3	選修	
			中國喪葬史	2	選修	
			元朝的文化與社會	3	選修	
			宋人生活文化史	3	選修	
			明代社會史	3	選修	
			考古發現所見的中國中古史	3	選修	
			明末清初社會文化史	3	選修	
			東南亞華人史	3	選修	
			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	3	選修	
			科學與公眾關係史導論	3	選修	
			國共人物與戰爭	3	選修	
			現代化與近代中國	2	選修	
			蒙元的政治與社會	3	選修	
			歷史、文學與電影	2	選修	
			歷史名著專書導讀：《史記》	3	選修	
			歷史與歷史人物	3	選修	
			遼金的社會、經濟與文化	3	選修	
			遼金的政治與社會	3	選修	
			唐代物質文化與日常生活史	3	選修	
			生態史	2	選修	
			人與動物關係史	2	選修	
			人與動物關係史：經驗與思想	3	選修	
			中古歐洲社會經濟史	3	選修	
			日本表演藝術史	3	選修	
			日本茶道與文化	2	選修	
			古代教會史	3	選修	
			生態學與環境運動史	2	選修	
			伊斯蘭：歷史與傳統	2	選修	
			伊斯蘭文明導論	3	選修	
			伊斯蘭導論	2	選修	
			東亞海洋關係史	3	選修	
			東亞茶文化交流史	2	選修	
			東南亞伊斯蘭歷史與文化	2	選修	
			東南亞華人史	3	選修	
			近代醫療史導論	2	選修	
			阿拉伯語言文化	3	選修	
			帝國主義與殖民地社會，1500-1945	3	選修	
			科幻、大眾文化與現代科技史	3	選修	
			科技與社會研究導論	2	選修	
			科學史與科學哲學	2	選修	
			科學革命	3	選修	
			科學圖像史導論	3	選修	
			科學與公眾關係史導論	3	選修	
			探索科技圖像	2	選修	
			現代科技史概論	3	選修	
			運動與全球化的歷史	3	選修	

				達爾文革命	2	選修	
				十九世紀維多利亞社會與文化	3	選修	
				現代東南亞史	3	選修	
				學術研究荷蘭文導論	2	選修	
				蘇格拉底	3	選修	
				考古學概論	3	選修	
				東亞海洋文化史	2	選修	
				現代伊斯蘭政教運動史	2	選修	
				伊斯蘭史學導論	2	選修	
				近現代法國歷史文獻選讀	2	選修	
				歐洲文藝復興史	3	選修	
				現代科技史	3	選修	
				日本視覺藝術史	3	選修	
				法國文化與藝術史	3	選修	
	區域史的學科知識	4	34	日本史	3	選修	
				愛爾蘭史	2	選修	
				古代羅馬史 (753 BCE - 235 CE)	3	選修	
				晚期羅馬帝國史	3	選修	
				拜占庭帝國史	3	選修	
				古代希臘史	3	選修	
				希臘化時代歷史	2	選修	
				中國、台灣伊斯蘭史	2	選修	
				區域研究通論	3	選修	
				中南半島史	2	選修	
				早期東南亞史	3	選修	
				中東通史	2	選修	
				東南亞通史	3	選修	
	學科探究方法	6	20	史學名著導讀	3	選修	
				西洋史學史	2	選修	
				口述歷史	2	選修	
				口述歷史採訪	2	選修	
				公眾史學導論	2	選修	
				文物維護與活化	2	選修	
				博物館學導論	2	選修	
				歷史短文寫作	2	選修	
	重要教學策略與教學設計	0	0	博物館的理論與實務	3	選修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本專門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應修畢總學分數:50學分。

領域內跨科課程(地理專長課程)

(1)自然地理類：地形學(2學分)、氣象學(3學分)

(2)人文地理類：環境地質學(3學分)、地史學(3學分)

(3)區域地理類：臺灣地質專論(2學分)

(4)地理學方法類：地質資料分析 (3學分)

以上4大類課程之中至少選修2類課程，共計至少2門課，6學分。

公民與社會專長課程，選二門以上6學分。

歷史學基礎知識：

(1)史學理論與方法、小說文本與歷史、歷史畫賞鑑，選一門；至少2學分。

(2)台灣史、中國通史、世界文化史，選二門；至少6學分。

斷代史的學科知識，須修一門以上；最低6學分以上。

專史的學科知識，須修一門以上；最低8學分以上。

區域史的學科知識，須修一門以上；最低4學分以上。

學科探究方法，須修一門以上；最低6學分以上。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社會領域歷史專長」科目及學分修訂對照表**

類型	部訂類別名稱	本校科目名稱			
		修正後 本校科目名稱	修正後 學分數	現行 本校科目名稱	現行 學分數
必修 科目	領域核心課程/ 探究與實作	探究與實作	<u>2</u>	歷史／社會領域歷史教 學實習	2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0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264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38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264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台灣文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語言學知識	10	62	台語語言學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台灣母語語言學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語言學概論(一)	2	必修
			語言學概論(二)	2	選修
			台語語言學專題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語言學專題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語言學概論(一)	3	選修
			語言學概論(二)	3	選修
			語言學概論	2	選修
			漢語語用學	2	選修
			田調方法與語言紀錄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語法學	3	選修
			語音學	2	選修
			語言學量化研究：邏輯、統計與實驗設計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語言對比分析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詞彙語言學：語言變遷面向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構詞學	2	選修
			社會語言學概論	2	選修
			社會語言學專題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認知與語言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閩南語文溝通能力	12	32	社會語言學導讀：宏觀篇	3	選修
			台灣語言專題研究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台灣語文專題研究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台語)(一)	2	必修
			台語閱讀與寫作	2	選修
			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台語)(二)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台語正音與拼字	2	必修
			台語音義概論及應用	2	選修
			台語諺語與歷史文化	2	選修
			進階台語閱讀與寫作	2	選修
			新聞台語	2	選修
			初級新聞台語專訪	2	選修

閩南文化與文學	10	151	觀光台語	2	選修	
			醫學台語(中階)	2	選修	
			台日語言對照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台越語言文學比較研究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講台語看英語認捌語言的故事	2	選修	
			台灣俗語	2	選修	
			台灣文學綜觀	2	必修	
			台灣歷史與文化	3	選修	
			台灣歷史與文化專題研究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台灣歷史小說選讀	2	選修	
			台語小說賞析	2	選修	
			台語詩文選讀	2	選修	
			台語現代詩賞析	2	選修	
			台語劇本導讀與習作	3	選修	
			歌仔戲劇本專題研究：拱樂社劇本(一)	3	選修	
			歌仔戲劇本專題研究：拱樂社劇本(二)	3	選修	
			布袋戲創意表演及劇本寫作	3	選修	
			台灣歌仔戲劇場導論	3	選修	
			台灣歌謠創作	2	選修	
			台語文學專題：賴和漢詩研究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台語文學專題：七〇、八〇年代台語歌詩研究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台語文學專題：五、六〇年代台語歌詩研究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台語文學專題：日治時期台語歌詩研究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台語歌仔冊選讀	2	選修	
			台語歌詩欣賞與寫作	2	選修	
			民間文學	2	選修	
			台灣歌謠與社會	2	選修	
			台灣民間歌謠	3	選修	
			台灣故事劇場	3	選修	
			當代戲劇文本與批評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臺語流行歌中的音樂與文學研究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台語文學選讀	2	選修	
			台語歌詩專題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台灣母語文學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台灣劇場與當代議題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台語繪本欣賞與創作	2	選修	
			台語聖經及聖詩	2	選修	
			台語片電影工業	3	選修	
			台灣文學專題討論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台語文學專題研究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賴和文學專題研究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台語文學運動史	3	選修	
			台灣文學史(三)	3	選修	
			台灣文學史(一)	3	選修	
			台灣文學史(二)	3	選修	

			台灣文學史專題研究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台灣文學史（一）	2	選修	
			台灣文學史（二）	2	選修	
			台灣文學史（三）	2	選修	
			台語文學史	2	選修	
			西拉雅文學概論	2	選修	
			西拉雅文學的文學史地位	2	選修	
			西拉雅文學作家巡禮	2	選修	
			西拉雅文學作品選讀	2	選修	
			台灣及東南亞研究專題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漢字文化議題討論	2	選修	
			漢字文化圖專題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新移民與文化多樣性	2	選修	
			移民與語言社會文化	2	選修	
			台灣鄉土植物(木本)	2	選修	
			台灣鄉土植物(草本)	2	選修	
			移民與語言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東南亞歷史文化通論	1	選修	
			全球化與跨國文化	2	選修	
			台灣語言文史概論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台灣的生態旅遊與解說教育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閩南語教學	6	19	台語教材與教法	2	必修	
			台語教材與教法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第二語言習得專題研究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語言習得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台灣語文測驗評量專題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對外台語教學	3	選修	此為研究所課程
			台語文與多媒體製作	2	選修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1. 本專門課程至少應修畢左列四大類別學分，合計總學分達40學分以上：(1)語言學知識10學分；(2)閩南語文溝通能力12學分；(3)閩南文化與文學10學分；(4)閩南語教學6學分。
2. 先修課程規劃：
 - (1)語言學概論(二)：須事先修過語言學概論(一)
 - (2)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台語)(二)：須先修過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台語)(一)才能選修此門課
 - (3)台語教材與教法(學士班課程)：須修過語言學概論(一)(二)及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台語)(一)(二)才能選修此門課程。
 - (4)台語教材與教法(研究所課程)：須修過語言學概論(一)(二)及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台語)(一)(二)才能選修此門課程，或經授課老師檢定具備修課基本能力者。
3. 本專門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4. 修習本領域閩南語文者，應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科目及學分修訂對照表

類型	部訂類別名稱	本校科目名稱			
		修正後 本校科目名稱	修正後 學分數	現行 本校科目名稱	現行 學分數
選修 科目	語言學知識	台語語言學(新增科目)	<u>3</u>		
	語言學知識	台灣母語語言學 (新增科目)	<u>3</u>		
	語言學知識	語言對比分析 (新增科目)	<u>3</u>		
	語言學知識	構詞學(新增科目)	<u>3</u>		
	語言學知識	語音學(新增科目)	<u>2</u>		
	語言學知識	漢語語用學(新增科目)	<u>2</u>		
	閩南語文溝通能力	初級新聞台語專訪 (新增科目)	<u>2</u>		
	閩南文化與文學	臺語流行歌中的音樂與文學 研究(新增科目)	<u>3</u>		
	閩南文化與文學	賴和文學專題研究 (新增科目)	<u>3</u>		
	閩南文化與文學	東南亞歷史文化通論 (新增科目)	<u>1</u>		
	閩南文化與文學	全球化與跨國文化 (新增科目)	<u>2</u>		
	閩南文化與文學	台語文學選讀 (新增科目)	<u>2</u>		
	閩南文化與文學	台語繪本欣賞及創作 (新增科目)	<u>2</u>		
	閩南文化與文學	台語現代詩賞析 (新增科目)	<u>2</u>		
	閩南文化與文學	台語小說賞析 (新增科目)	<u>2</u>		
	閩南文化與文學	台語文學史(新增科目)	<u>2</u>		
	閩南文化與文學	台語聖經及聖詩 (新增科目)	<u>2</u>		
	閩南文化與文學	台語歌詩專題 (新增科目)	<u>3</u>		
	閩南文化與文學	台灣母語文學 (新增科目)	<u>3</u>		
	閩南文化與文學	台灣語言文史概論 (新增科目)	<u>3</u>		
	閩南文化與文學	台灣歷史與文化專題研究 (新增科目)	<u>3</u>		
	閩南文化與文學	台灣文學史專題研究 (新增科目)	<u>3</u>		

	閩南文化與文學	台灣生態旅遊與解說教育 (新增科目)	<u>3</u>		
	閩南文化與文學	台灣劇場與當代議題 (新增科目)	<u>3</u>		
	閩南文化與文學	台灣文學史(一) (新增科目)	<u>2</u>		
	閩南文化與文學	台灣文學史(二) (新增科目)	<u>2</u>		
	閩南文化與文學	台灣文學史(三) (新增科目)	<u>2</u>		
	閩南語教學	對外台語教學 (新增科目)	<u>3</u>		

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第一點及第八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提高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具備應有之學養，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學位授予法第 <u>九</u> 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為提高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具備應有之學養，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一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修正學位授予法之條文依據，並酌作文字修正。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 <u>通過後公告實施</u> ，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奉教育部 84.9.11 台(84)高字第 4472 號函准予備查

奉教育部 89.3.13 台(89)高(二)字第 89030192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98.6.23 97 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8.07.21 台高(二)字第 0980123268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107.5.17 106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7.06.14 台高(二)字第 1070087021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109.11.13 109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高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具備應有之學養，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學位授予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博士班研究生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嚴予考核，經資格考核及格後，始得由該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每學期結束前得辦理一次，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公告考試日期並受理申請。
- 三、各系(所、學位學程)依其涵蓋之學術領域，訂定考試科目及選考辦法。各研究生按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於第一次參加資格考核時決定選考科目。
- 四、資格考核應於入學後 4 學期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 10 學期；研究生申請參加各科目之考試次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未依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通知註冊組勒令退學。
- 五、各系(所、學位學程)受理資格考核申請後，應即組織委員會辦理有關考核事宜。資格考核方式、考試科目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並明列於各系(所、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中。
- 六、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試成績及格後，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通知註冊組於成績表備註欄填註「該生已通過資格考核，審核無誤」。並於報請舉行學位考試時，併同學位考試委員名冊呈教務長核定。
- 七、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根據本實施要點，訂定該系(所、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學業成績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學生各項成績排名均以百分制計算，學士班排名以 <u>學系</u> 為單位， <u>學系</u> 如有分班，則增列班排名；惟建築系三年級以上僅提供班組排名，不提供系排名。延畢生之畢業（累計）排名與應屆畢業生合併計算，原各學期排名不變。研究生因 <u>研究</u> 專業領域不同， <u>不</u> 作排名。	三、學生各項成績排名均以百分制計算，學士班排名以班為單位，延畢生之畢業（累計）排名與應屆畢業生合併計算，原各學期排名不變。研究生因專業領域不同不作排名。	1. 本校學士班學生成績排名，原以班為單位，修正為以學系為單位，該學系如有分班時，則再增列班排名。 2. 增列建築系排名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學業成績作業要點

104.05.28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5.27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1.13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學業成績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自 104 學年度起，學生學期成績以百分制與等第制並列，授課教師成績以百分制輸入，由系統依「等第制與百分制單科成績對照表」（附表一）自動轉換等第成績。
- 三、學生各項成績排名均以百分制計算，學士班排名以學系為單位，學系如有分班，則增列班排名；惟建築系三年級以上僅提供班組排名，不提供系排名。延畢生之畢業（累計）排名與應屆畢業生合併計算，原各學期排名不變。研究生因研究專業領域不同，不作排名。
- 四、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排名分為學期成績排名與畢業成績排名二類：
 - （一）學期成績排名：當學期之同班級（組）學生，依據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但當學期修習學分數未達 9 學分者，不納入排名。
 - （二）畢業成績排名：同學年度畢業之班級（組）學生，依據畢業成績排名。第一學期畢業生與同學年度第二學期畢業生一同排名。
- 五、每學期成績排名，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起第三週開始前排定，學生名次排定後，不得再重新排名。
- 六、學生歷年成績單之學期、畢業排名，依照學生於該班級（組）之成績比例作百分比排序，分為 5%、10%、20%、30%、50%及 75%，不顯示班級之絕對排名。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